

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51001001

招标人：徐州医科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保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4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二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已由徐州医科大学批准建设，批准文件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2025)5号，项目业主为徐州医科大学，建设资金为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路209号，徐州医大校内。

2.1.2 建设规模：主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1700平方米，西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3100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450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9.2万元。

2.1.4 设计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5天完成，并提交成果。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包括对屋面改造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概算、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专家论证，编写项目技术指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壹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轻钢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74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16分
2.2.1	投标报价（说明：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1) 上述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74分)	设计方案（ 60分）	1. 设计说明 (1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方案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工程量统计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2、技术方案 (15分) 1. 总图设计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 屋面改造各专业设计说明充分详实。 3. 图纸说明、内容充分详实。 4. 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等。 5. 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改造内容、效果图是否齐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5分) 1. 针对屋面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2. 是否方便改造。 3. 是否造价经济。 4. 与周边环境协调性。
		4. 绿色建筑（含 建筑节能） (9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 服务措施 (10分) 设计期间、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服务措施。
		6. 质量控制 (10分) 设计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1、评分标准 (1) 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3、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2.2.3 (1)	投标人类似 工程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钢结构房屋设计工程。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需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不得分。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2.2.3 (2)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书的得1分。 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钢结构房屋设计工程。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不得分。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2、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3 (3)	<p>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2、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3、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4、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5、拟选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6、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p> <p>2、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三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件、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p> <p>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其他

本公告为二次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二次公告的投标，须在二次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医科大学

地址：徐州市铜山路209号

联系人：顿苗苗 电话：0516-83262565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保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B栋206

联系人：李雪、李旺旺 电话：0516-83689766

2025年6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医科大学 地址：徐州市铜山路209号 联系人：顿苗苗 电话：0516-832625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保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B栋206 联系人：李雪、李旺旺 电话：0516-836897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路209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 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勘察现场，投标人根据勘察现场情况自行设计方案及报价现场自然及施工条件。建议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施工环境、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4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回复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5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9.2 万元人民币。</p> <p>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开标会议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含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牵头人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上传。</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服务价格执行《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建重办〔2024〕3号）计费标准，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p> <p>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如因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增加或减少设计规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调整设计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捌佰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551</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p>采用暗标。</p> <p>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5年6月19日09时30分</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p> <p>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p> <p>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p>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开标结束。</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 0516-6699869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1.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2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3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4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另外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U 盘）壹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0.6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 10.7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p> <p>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友情提醒（二）：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 1. 2 根据本章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2. 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拟派工程项目负责人 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联合惩戒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设计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设计费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74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16分							
2.2.1	投标报价（1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设计方案（74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1. 设计说明（15分）</td> <td>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方案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工程量统计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td> </tr> <tr> <td>2. 技术方案（15分）</td> <td> 1. 总图设计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 屋面改造各专业设计说明充分详实。 3. 图纸说明、内容充分详实。 4. 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等。 5. 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改造内容、效果图是否齐全。 </td> </tr> <tr> <td>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15分）</td> <td> 1. 针对屋面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2. 是否方便改造。 3. 是否造价经济。 4. 与周边环境协调性。 </td> </tr> </table>		1. 设计说明（1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方案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工程量统计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2. 技术方案（15分）	1. 总图设计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 屋面改造各专业设计说明充分详实。 3. 图纸说明、内容充分详实。 4. 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等。 5. 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改造内容、效果图是否齐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15分）	1. 针对屋面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2. 是否方便改造。 3. 是否造价经济。 4. 与周边环境协调性。
1. 设计说明（1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方案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工程量统计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2. 技术方案（15分）	1. 总图设计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 屋面改造各专业设计说明充分详实。 3. 图纸说明、内容充分详实。 4. 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等。 5. 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改造内容、效果图是否齐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15分）	1. 针对屋面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2. 是否方便改造。 3. 是否造价经济。 4. 与周边环境协调性。								

		<p>4. 绿色建筑（含 建筑节能） (9分)</p> <p>5. 服务措施 (10分)</p> <p>6. 质量控制 (10分)</p>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设计期间、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服务措施。</p> <p>设计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p>	
1、评分标准				
<p>(1) 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p>				
<p>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2.3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钢结构房屋设计工程。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不得分。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2.2.3 (2)	项目负责人 (4分)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书的得1分。</p> <p>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钢结构房屋设计工程。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不得分。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2、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2、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3、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4、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5、拟选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6、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p> <p>2、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三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件、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p> <p>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2.2.3 (3)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6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 3详细评审

- 3. 1 按本章第2. 2. 1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 3.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 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 2.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 2.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 2.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不分计算出得分C
- 3. 3.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3. 4 投标人得分=A+B+C。

3.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 4.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4.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4.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4.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 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医科大学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医科大学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路209号，徐州医科大学主校区内
3. 规划占地面积：主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1700平方米，西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310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教学功能、办公功能等。
5. 工程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45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1700平方米，西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3100平方米。具体面积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设计人的投标报价是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屋面改造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概算、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专家论证，编写项目技术指标等，其中方案设计需通过发包人认可。
其它相应的服务：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工程造价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包括对屋面改造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概算、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专家论证，编写项目技术指标等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GF-2015-0210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年版 GB50222-1995）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 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 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 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 支付设计费的审核; 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 对屋面改造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概算; 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专家论证, 编写项目技术指标、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

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备注: 如果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承担该项目工作, 可委托业主方认可的专业人员代为执行项目负责人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 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 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 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 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 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 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 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 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本项目要求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且出场次数不少于30次, 专业人员应及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应为约定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且担任过大型工程项目设计, 须保证现场服务人员能够各自全权代表承包方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服务人员不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 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 视为该人员已离岗, 业主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分包前应取得招标人的认可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同意采用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同时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电子文档提供1份（U 盘 1 份）、全套纸质8套。电子文档要包含所有设计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方案设计文本内容一致。电子文档要求：整套打印版方案设计文本为 PDF 版；设计图纸（全套装饰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并且可编辑；效果图、分析图单独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JPG 格式；设计说明等文字描述部分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word 版；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形式以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如出现超额设计情况，由设计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提出修改设计方案意见并满足发包人要求，总工期不得超过15日历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无

10.4 设计费支付：详见附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____ / 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 / 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 此违约金由设计人在申请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支付或在设计费中扣减。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 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人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6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总平面及方案设计未通过自规部门审查的损失赔偿金: 设计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方案设计审查, 每有一条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按1000元/条向发包人支付, 费用在设计费中扣减。

14.2.7 所有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均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见发包人签章后出具相关资料, 并转发发包人, 不得直接交于施工单位。每发生1次上述情况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作为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____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____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设计人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无特殊原因的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每迟到一小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8.3 设计人进行方案设计工作，应当满足甲方及甲方的要求。

18.4 设计人保证其依本合同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若第三人就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向发包人提出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诉讼或仲裁，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或生效司法文书中判定的赔偿金额。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提供全套纸质8套；电子版图纸1套	经发包人确认后3日内	
2	各阶段文本及电子文件（报批文件及图纸、cad文件、效果图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2	提供全套纸质8套；电子版图纸1套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实际提供设计文件数量，最终根据发包人的合理要求确定。
3	项目技术指标	1	5天	
4	专家论证	2	方案阶段一次、施工图设计阶段一次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				

附件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所产生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现场服务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3. 支付进度

付费顺序	占比 (%)	付费时间
第一次	30	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第一次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审查后28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二次	40	完成施工图设计、第二次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审查后28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第三次	30	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甲方相应技术要求后28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4. 设计人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设计人出具每次付款的等额正式发票；发包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说明：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造价估算编制费、方案评审费、咨询审査费、后期服务费、差旅费、电子文档、出图费、安全鉴定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按照设计任务书执行。

2、如因项目规模、整体方案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整体二次设计时，则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他设计修改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3、具备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收据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款。设计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匹配，如不匹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工程概况

1. 1建设地点：徐州医科大学主校区和西校区内。
1. 2方案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15天完成，并提交成果。
1. 3建设规模：徐州医科大学主校区和西校区内，主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1700平方米，西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3100平方米。
1. 4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450万元，设计费约19.2万元。

2、方案设计文件

本次投标需要提供建筑设计文件，至少包含如下设计内容：

2. 1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 2建筑效果表现图：包括鸟瞰图及重要建筑、重要区域效果图、透视图、夜景效果图；
2. 3建筑平面图及立面图；
2. 4各种分析图（包括但不仅限于）：现状分析；区位分析、功能分区分析图；交通分析；景观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绿色建筑分析、节能分析等；
2. 5其他表现设计意图的图纸；
2. 6方案设计说明（包括建筑、结构、水、电、通风等各专业）
2. 7工程造价估算。
2. 8其他设计内容文件：能够全面反映设计意图，并且能够达到施工图编制深度要求。

3、招标范围：

①方案和施工图的设计及概算：主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1700平方米，西校区钢结构屋面面积约3100平方米，对屋面进行改造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②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专家论证，编写项目技术指标。

具体面积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及后期工图咨询配合服务等，其中方案设计需通过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其它相应的服务：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

4、设计依据：

4. 1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4. 2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4. 3双方签定的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4. 4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4. 5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5、设计原则：

5. 1应在结合本项目的区域特征、文化特征、场景特征的前提下，充分理解和尊重方案设计意图，进行针对性的深化、细化与完善落实工作；

5. 2应满足政府报审、施工和招标采购需求，充分考虑施工工艺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所用材料要具备安全、绿色、易采等特点；

5. 3设计成果应保证符合国家现行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5. 4须符合业主对质量、造价、进度的控制要求，须符合业主提供的使用功能、运营管理需求和交付标准。

6、设计成果：

6. 1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必要的图形文件等。设计图及相关重要图纸，设计单位可根据表达需要增加图纸。

可以包括：

①平面设计图。

②局部节点设计图。

③其他与方案设计有关的图纸及内容。

(7)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8)服务质量承诺和保证措施。设计单位应参与主要施工工序验收和现场指导。

(9)勘察设计及测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7、其他要求：

7. 1、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成果文件成交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7.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3、本项目未中标方案不予费用补偿。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b)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红线图、2该项目周边情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州医科大学主西校区文体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_____元)。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 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 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 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或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含税价格：（大写）_____ （小写）￥ 不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2	设计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4	拖期损失赔偿金	2000元（人民币）/天
5	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	/
6	累计赔偿限额	本合同价款
7	拖期付款利息的利率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8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投标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 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证书人 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及证书编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证书（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模块内上传）

九、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模块内上传）

**十、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信用报告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6	联合惩戒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8条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7	联合体（如有）	联合体（如有）参照招标公告 3.11	联合体（如有）参照招标公告 3.11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其他内容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